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

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和生物医药。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寒松先生

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和房地产。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剑光先生

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 20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1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